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.12.18 北市法二字第 90209726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12 月 18 日

要 旨：所涉該校如對該土地尚未徵收，似非土地所有權人，另該校如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委託或同意，即實際上並無管理權責，似亦非該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，而應由其他水土保持義務人進行水土保持工作，似較妥當

主旨：有關納莉颱風造成○○大學用地內土地崩塌，其水土保持義務人之指定對象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北市建五字第九〇二五七七九五〇〇號函。

二、按水土保持法第四條規定：「公、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，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，該土地之經營人、使用人或所有人，為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。」是有關水土保持義務人之認定應依前揭條文規定為之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查本件 貴局先予指定○○大學為水土保持義務人，以實施該校區內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，避免災害再度發生，惟經核前揭水土保持法規定之義務人，除土地所有權人外，如對土地有管理權責之人始為實際上之經營人或使用人。是該校如對該土地尚未徵收，似非土地所有權人，另該校如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委託或同意，即實際上並無管理權責，似亦非該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，而應由其他水土保持義務人進行水土保持工作，似較妥當。